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专门会议审议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 CHENG XUEPING（成学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情况，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原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6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1,000.00	4,000.00	70.00	1,678.99	2,596.34	70.16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700.00	1,000.00	100.00	0.00	3.86	10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900.00	1,000.00	0.00	167.43	37.45	0.05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3,400.00	-	2,600.00	6,000.00	-	1,846.42	2,637.65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公司该年度的同类业务（预计或实际）发生额；
2、上年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预计金额的时间区间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7932889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1401 号（一照多址）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140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长波
实际控制人	李进延
注册资本	9,367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84,749,410.28 元，净资产为 627,433,296.04 元，营业收入为 246,827,597.65 元，净利润为 95,640,413.09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9.96%，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检柯同时担任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3R1D0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 7 号楼 2 楼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 7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爱东
实际控制人	朱爱东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测试、封装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半导体元器件产品的测试、封装生产；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零部件、半导体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5,617,561.84 元，净资产为 29,629,057.21 元，营业收入为 104,066,282.45 元，净利润为 4,160,188.27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20%。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视关联方研发进度及产品验证情况，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销售商品，预计关联方具有较强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4YKHE7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1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2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 9-1 号富城科创大厦 102

法定代表人	CHENG XUEPING
实际控制人	CHENG XUEPING
注册资本	3214.2857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财务状况	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或处于融资阶段，财务数据保密，故不予披露。

2、关联关系

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CHENG XUEPING（成学平）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就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本次增加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以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

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